

【新闻·评论】

延伸家事审判 把握重塑家风“窗口期”

袁荷刚

家庭的私密性和自治性导致家风建设存在着一定的方法和路径难题；家事纠纷化解程序能够充分利用“窗口期”，进而发挥重塑家风的效能；精准引导和多元聚力是家风建设新路径。

“人民建议征集”应推而广之

人民建议征集开始啦！据报道，北京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日前发布今年18个方面的人民建议征集参考选题，包括新版城市规划、疏解整治促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领域。知屋漏者在宇下，知失者在草野。这句古语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民建议征集的重要性、必要性。党的十九大报告，更是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明确了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

——张国栋

短评

让官场“二传手”没市场

在我国基层治理链条中，一些干部机械地做着“二传手”工作，他们看起来事事经手，似乎工作繁忙，却不思考、不研究，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执行政策照抄照搬，决策推给上级，责任推给下级……此类干部，被干部群众戏称为“二传手”干部。在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每一级有每一级的明确责任、每个岗位也有每个岗位的具体要求，各司其职、配合到位，工作才能航行有序、行稳致远。但如果其中某个环节“断了片儿”“掉了果”“跑了调”，就毫无疑问会对工作实效产生负面影响。倘若这些工作再转嫁到下级身上，很容易导致当前一些基层所反映的“忙的忙死、闲的闲死”“基层苦、基层累”的现象。

——储旭东

习近平总书记会在会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指出：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党的十九大报告也多次强调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家风作为家庭世代相传的文化基因，对个人成长、家庭和谐，乃至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家庭的私密性和自治性导致家风建设存在着一定的方法和路径难题。家风的形成，有赖于家庭成员间长期的价值观熏陶、互动关系塑造和行为模式养成。家风是家庭长期而具体的生活经验的浓缩和升华。家风的改善需要对家庭生活关系和价值观观念进行针对性的重塑。

然而，家庭作为私人生活领域，具有很强的私密性和私密性，受到个人和自由隐私权高强度的保护。对于普通群众来说，如不涉及违法犯罪，权力对其家庭生活不能加以干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化，大家族分解为核心家庭，家庭面临的来自熟人社交网络的观察和评价压力也渐渐减轻。因此，相对于传统家庭，现代家庭对内具有很强的自治性，对外具有较强的封闭性。这种现象造成了对部分存在不良家风的家庭缺乏有针对性的引导手段。家庭关系的私密性导致部分家庭的价值导向偏差、家庭关系不健康，甚至存在一定的家暴等问题，如果家庭成员没有主动寻求帮助，外界往往就难以知晓，更遑论加以引导。

因此，现代家庭对外界而言，有了一定的“信息暗箱”属性。将外界正能量和正确价值观念引入“问题家庭”，进而改善其家风，存在着一定的方法和路径难题。

二、家事纠纷化解程序能够充分利用“窗口期”，进而发挥重塑家风的效能。

如何在尊重家庭自治和隐私权的前提下，打破“信息暗箱”，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改善、重塑家风，传承家风？

笔者认为，家事纠纷的多元化化解过程就是最好的机会。因为选择进入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程序的家庭，家庭关系都已经出现一定问题。当然家庭关系的问题并不必然意味着家风存在问题。但这些问题“送上门”来的家庭纠纷，却恰恰是私密封闭的家庭自愿打破“信息暗箱”，主动向外界打开了一个扇窗。通过这个窗口，外界力量才有机会介入家庭，在解决家事纠纷的过程中，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对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进行引导，对家庭成员的行为模式进行重塑。家风虽然表现为价值观念、生活习惯、处事原则等思想性、观念性的抽象的东西，但这种思想和观念并非凭空产生和一成不变的。通过精心设计的纠纷解决程序，辅之以心理疏导和定期回访、长期帮扶，完全有可能改变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形成新的良好家风。而良好家风的建立，既标志着家事纠纷解决成果的长期化牢固化，也标志着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程序最高目标的实现。

同时，将家事纠纷置于外界的多元处置程序中，对家庭成员来说，本身也是循环重复的旧的家庭生活的重大变革，是重大而新鲜的生活经验，也是充满希望和变数的人生“窗口期”。这种人心思变的家庭氛围，也蕴含着家风改善的希望和契机。因此，选择进入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程序，对外界和家庭成员本身都意味着关系和家风形成的重要“窗口期”。2016年，全国法院收案家事案件175.2万件，占法院全部收案民事案件的三分之一。同时还有相当数量的家事纠纷通过其他程序化解。如此案件量背后是数量庞大的当事人。数量巨大的“问题家庭”在寻求救济，意味着这些家庭中存在家风问题的家庭面临着改变和改善的契机。这些家庭家风“改造”成功，又将以点带面，影响乡邻社区，改善乡情民风政风国风。

三、精准引导和多元聚力是家风建设新路径。结合所在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项目及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单位经验，笔者认为应充分发挥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主体多元、方法灵活、协调配合的优点，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引领、社会参与、专业介入”的思路，以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为切入点，构建良好家风建设的顶层设计。党委的重视和协调是良好家风建设设力的前提。地方党委要从提高社会综合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高度重视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一方面继续对党员干部家风家教从严要求，保障良好党风政风的形成，形成示范引领效果；另一方面要重视对广大群众开展良好家风的建立、的重要意义，充分组织动员各界力量参与到广大群众的良好家风建设中来。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有关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有关事项纳入预算，加强在经费、人员、编制、组织机构上的保障力度。法院的指导引领着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过程中家风建设正确价值方向。笔者所在法院与所在综治办、公安局、妇联等15个部门联合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与公安局、妇联联合出台推行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联动机制，与民政局联合建立了家事工作协作机制。法院专业的家事法官、家事审判庭和家事审判辅助团队，指导多元化解主体在纠纷化解中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注重引导家庭树立良好行为准则，促进家德家风建设，杜绝封建落后思想对正确价值观念培育的干扰。比如，定期向民政局派驻人员对离婚常见问题进行加强交流，并在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课堂”，定期指

派或聘请家事法官、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对新人进行婚前授课，倡导共筑平安家庭、弘扬和谐家风。社会的广泛参与是良好家风建设成败的关键。“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正因为家事纠纷的复杂性和家风的多样性，“问题家庭”的“症结”也千差万别。笔者所在法院协调组建了包括基层组织、乡贤、律师、代表、委员、志愿者、热心群众等在内的家事纠纷调解员队伍，广泛发动各类社会组织和人士利用自身优势的深度参与，一案一策、精准引导、对症下药。

专业力量的介入是提高工作效能的助推器。笔者所在法院还与高校、心理咨询师协会、志愿者组织等合作，充分运用心理咨询师、婚姻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家事调查员等人员的专业技巧为“问题家庭”把脉，开好药，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通过三年来的实践探索，有近三分之二的家事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进入诉讼程序案件同比大幅度减少，不仅妥善化解了家事矛盾纠纷，促进了家庭和睦，而且培育了良好家风，带动了社会风气好转。2017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新乡召开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交流了新乡家事审判经验。家风正，民风纯，政风清。将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目标进一步上升到改善家风民风层面，把握好家风建设“窗口期”，多元参与、形成合力、精准把脉、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在纠纷化解过程中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家庭和价值观念，可以有效促进良好家风的形成和传承，进而以当事人为中心，将良好家风的影响辐射到更广泛的社会公众之中，促进全社会弘扬发展优秀的家风文化。

（作者系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法治时评

离婚了，补偿抚养费可以有

吴元中

知悉自己信息，性质是对对方和共同生活的摆脱，尽管夫妻关系在名义上存续，但因为各自独立生活而与路人无异。这种情况下，谁也只能掌管自己的收入而不能掌握对方的收入情况，收入共有并没有现实基础。而对于子女抚养义务的表现也只能是亲自照顾、抚养或者支付抚养费，而不是把对方共同抚养费视同为自己也尽了义务。

既然子女完全由一方抚养而另一方未尽义务，既然抚养子女是双方的共同义务而非可以弃之不管、把义务都推给对方，那么，让未尽抚养费的一方给予对方抚养费补偿，使其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就是应当的。对于子女抚养之责，并不因离不离婚而不同。

不仅如此，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还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反推就是，各自所负的债务各自偿还。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各自所得也应当归各自所有（除了相互抚养的义务）。所以，对第十七条的完整理解应当为，夫妻在共同生活期间，收入共有、债务共负；在分开生活特别是因感情不和而分居或者像该案这样一方离家且杳无音讯情况下，不直接抚养费的一方尽抚养义务的话，就应当自己出抚养费，像离婚后那样交给直接抚养方。

总之，完整的抚养费义务应当体现为不间断性，不管分居、离家还是离婚，不直接抚养孩子都应当支付抚养费。平远法院的判决就是对那些不直接抚养孩子的父母一方，提出一个提醒，也为所有法院判决此类案件提供了判例。还望各地法院都以该判决作指导，使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承担或弥补抚养费义务成为一种通例，不管婚内还是离婚后。

作为公职人员，最大的耻辱就是违犯守法，绝对不是让司法机关畏惧自己。司法实践当中，大部分公职人员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因为为亲友作担保，债权人同意让公职人员当担保人，看中的不就是公职人员遵纪守法的职业面子吗？这些情况也给了公职人员职业上警钟，那就是要慎重利用个人职业身份给他人提供担保，如果提供担保后债务人无法履行，担保人要承担代为偿还的责任，这就是法律定，提供担保的公职人员纵然有委屈也不能逃避责任。

在网络舆论上，法官在会场直接拘留失信公职人员被高度肯定，这充分说明法官的坚决执行，顾及了法律的尊严，捍卫了公平正义，让群众满意了。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的号角声中，群众希望看到更多这种敢于碰硬的强制执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周清申请宣告刘斌斌失踪一案。经查：刘斌斌，男，192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13楼1101302号，于1993年走失，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斌斌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艳彬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艳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艳彬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姿怡、刘航航申请张伟娟失踪一案。经查：张伟娟，女，汉族，生于1985年6月15日，住禹州市古城镇狮子口村三组，自2011年2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张伟娟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向本院古城法庭接洽(0374-8621610)联系。公告期为3个月。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禹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彭先明申请宣告彭影霞死亡一案。申请人称，与被申请人彭影霞系夫妻关系，因被申请人彭影霞于2000年9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四处寻找无下落。下落不明人彭影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彭影霞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彭影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影霞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潘树根申请宣告潘树光死亡一案。申请人称，与被申请人潘树光系兄弟关系，因被申请人潘树光于2004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亦未有被申请人潘树光的任何消息，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潘树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潘树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潘树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潘树光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钱浩申请宣告徐伟死亡一案。经查：徐伟，男，1965年6月1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10421196506170512，原住无锡市滨湖区梁湖家园78号301室，自2007年8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徐伟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本院将于公告期间届满后第4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法庭开庭审理并依法判决。【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阿力满其格申请宣告宝民死亡一案。经查：宝民，男，蒙古族，1984年9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92119840910841X，辽宁省阜新市，原住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于寺镇沙力土20号，于2018年1月8日在出海作业期间

落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宝民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与本院东港法庭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宝民死亡。【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受理申请人董娟申请宣告周勋死亡一案。申请人称，下落不明人周勋，男，汉族，1990年6月28日出生，住辽宁省新民市金台子乡鲶鱼泡村21号，其于2017年12月6日随“辽甘渔13033”号渔船出海时落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在。下落不明人周勋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周勋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周勋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周勋情况，向本院报告。【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3日受理申请人孔令艳申请宣告孔祥斌死亡一案。申请人孔令艳称，我是孔祥斌的女儿，孔祥斌于2006年9月份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我于2016年3月和2017年3月到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区分局侯家派出所报案，大连市沙河口区春柳街道办事处调查孔祥斌于2006年9月离家出走情况属实。下落不明人孔祥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孔祥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孔祥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孔祥斌情况，向本院报告。【山东】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向洪平申请宣告向政孝死亡一案。申请人向洪平称，向政孝，男，192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山路50号楼一单元101号，于1993年6月13日走失，至今25年杳无音讯。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向政孝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向政孝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向政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向政孝情况，向本院报告。【山东】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桂芳申请宣告刘健失踪一案。申请人张桂芳称：刘健，男，1969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建设镇麻柳村4组21号。刘健于2008年外出务工，至今未归。期间刘健的家人曾于2012年7月24日在福建日报刊登寻人启事，于2012年8月20日到自贡市贡井区建设镇派出所报警，均寻找未果，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刘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健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健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仕璋申请宣告张少蓬失踪一案。申请人罗仕璋称，被申请人张少蓬于1990年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故申请宣告张少蓬失踪。下落不明人张少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少蓬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少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少蓬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筠连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仕璋申请宣告张少蓬失踪一案。申请人罗仕璋称，被申请人张少蓬于1990年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故申请宣告张少蓬失踪。下落不明人张少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少蓬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少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少蓬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筠连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仕璋申请宣告张少蓬失踪一案。申请人罗仕璋称，被申请人张少蓬于1990年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故申请宣告张少蓬失踪。下落不明人张少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少蓬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少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少蓬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筠连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仕璋申请宣告张少蓬失踪一案。申请人罗仕璋称，被申请人张少蓬于1990年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故申请宣告张少蓬失踪。下落不明人张少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少蓬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少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少蓬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筠连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何国兰、何世明申

请宣告何国华死亡一案。经查，何国华，男，194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高峰镇民主村7组，公民身份号码512322194307165278。于2010年9月走失至今，8年之久，音信杳无。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何国华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年。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垫江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连荣申请宣告王连金死亡一案，于2017年12月2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3月23日依法作出(2017)辽212民特160号判决书，宣告王连金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张爱红宣告张雷(身份证号：370322197810313114)失踪一案。本院于2017年12月2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3月26日依法作出(2017)鲁0322民特5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张雷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山东】莒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李向英申请宣告常福强死亡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申请人李向英称，常福强是“辽绥渔0388”号渔船上的船员，2017年10月9日在海上作业时，船员常福强被锚绳带人海里，至今下落不明。2017年11月11日，绥中县公安局平坊边防派出所出具《证明》，其上载明：2017年10月9日19时许，“辽绥渔0388”在38海区作业时，船员常福强被锚绳带人海里，寻找未找到，已无生还可能。申请人李向英申请宣告常福强死亡，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18年1月12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出寻找常福强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3个月。现已届满，常福强仍然下落不明。本院认为，常福强已出海作业期间落水失踪至今，且绥中县公安局平坊边防派出所已出具《证明》证明常福强已无生还可能，故依法推定其死亡。申请人李向英之妻，常福强已无生还可能，故依法推定其死亡。申请人李向英之妻，常福强已无生还可能，故依法推定其死亡。申请人李向英之妻，常福强已无生还可能，故依法推定其死亡。【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何国兰、何世明申